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联席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以及相关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的信息出具相应的意见。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指示，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3、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 A 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
-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3)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4)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 22 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战略投资者类型                               |
|----|---|---------------------------------------|
| 1  |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国家制造业基金</b> ”）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 2  |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b>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b> ”）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 3  |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国机资本</b> ”）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4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国新投资</b> ”）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5  | 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b>中车国创基金</b> ”）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 6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通号集团</b> ”）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7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b>中保投</b> ”）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 8  |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财信产业基金</b> ”）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9  |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交投创新公司</b> ”）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10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长沙经开集团</b> ”）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11 | 国铁盛和（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b>国铁盛和</b> ”）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战略投资者类型                            |
|----|---|------------------------------------|
| 12 |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菱津杉”)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13 |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14 |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资本”)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15 |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16 |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17 |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18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机械”)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19 | 包头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城投”)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20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        |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 21 | 中金公司铁建重工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资管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22 | 中金公司铁建重工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号资管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一) 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 1、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制造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家制造业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国家制造业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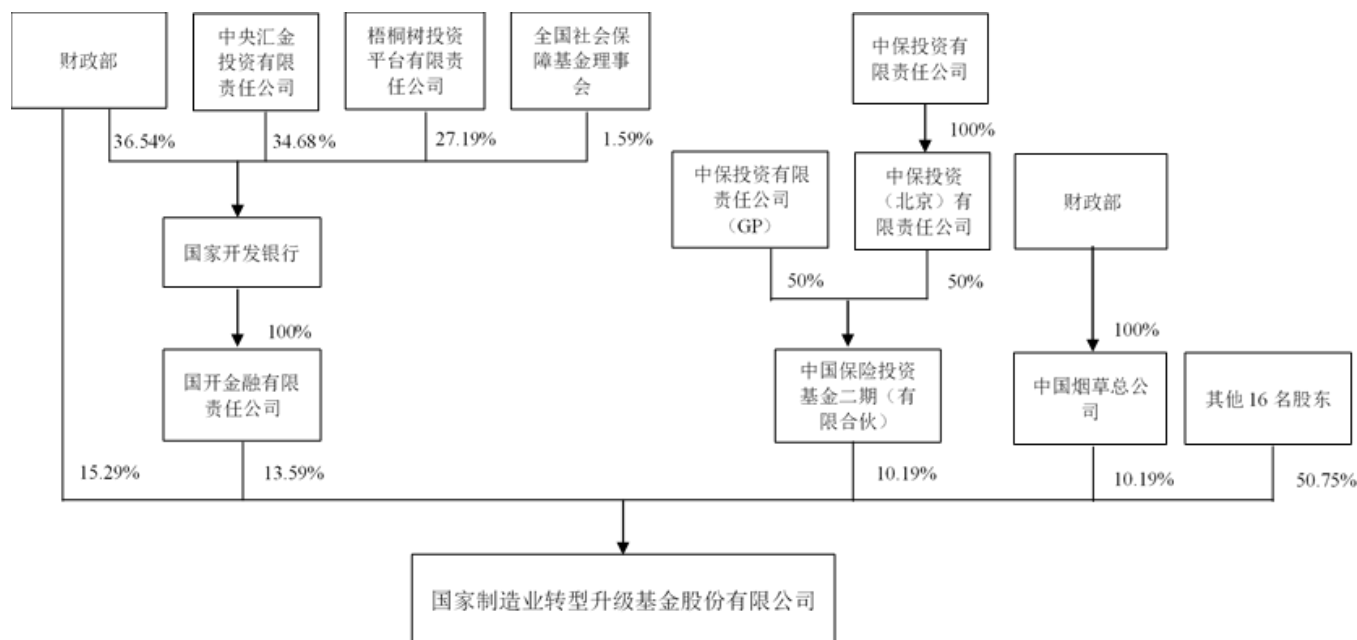
|          |                               |
|----------|-------------------------------|
| 公司名称     |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9年11月18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302MA01NQHG3J            |
| 法定代表人    | 王占甫                           |
| 注册资本     | 14,72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2 |

|             |   |
|-------------|---|
| <b>经营范围</b>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br>（“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制造业基金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国家制造业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LA143，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

##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制造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家制造业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制造业基金股权分散，第一大股东为财政部，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家制造业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注 1：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为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

注 2：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请见本第（一）部分“7、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 3：国家制造业基金的其他 16 名股东包括：（i）国有企业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7935%；（ii）国有企业浙江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7935%；（iii）国有企业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935%；（iv）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6.7935%；（v）国有投资平台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967%；（vi）国有企业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967%；（vii）国有企业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3967%；（viii）国有企业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967%；（ix）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3.3967%；（x）国有企业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持股 3.3967%；（xi）事业单位泰州市国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持股 1.3587%；（xii）国有企业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6793%；（xiii）国有企业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股 0.3397%；（xiv）上市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3397%；（xv）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3397%；（xvi）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1359%。

###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制造业基金的确认，国家制造业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战略配售资格

国家制造业基金系根据国务院批复，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动设立，由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 20 名股东发起，主要宗旨是围绕制造业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领域，对市场潜力大、成长性好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核心关注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力装备、基础制造和新型制造等方向，服务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制造业基金现注册资本 1,472 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国家制造业基金确认，国家制造业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国家制造业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家制造业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国家制造业基金 2020 年度

审计报告，国家制造业基金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 2、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根据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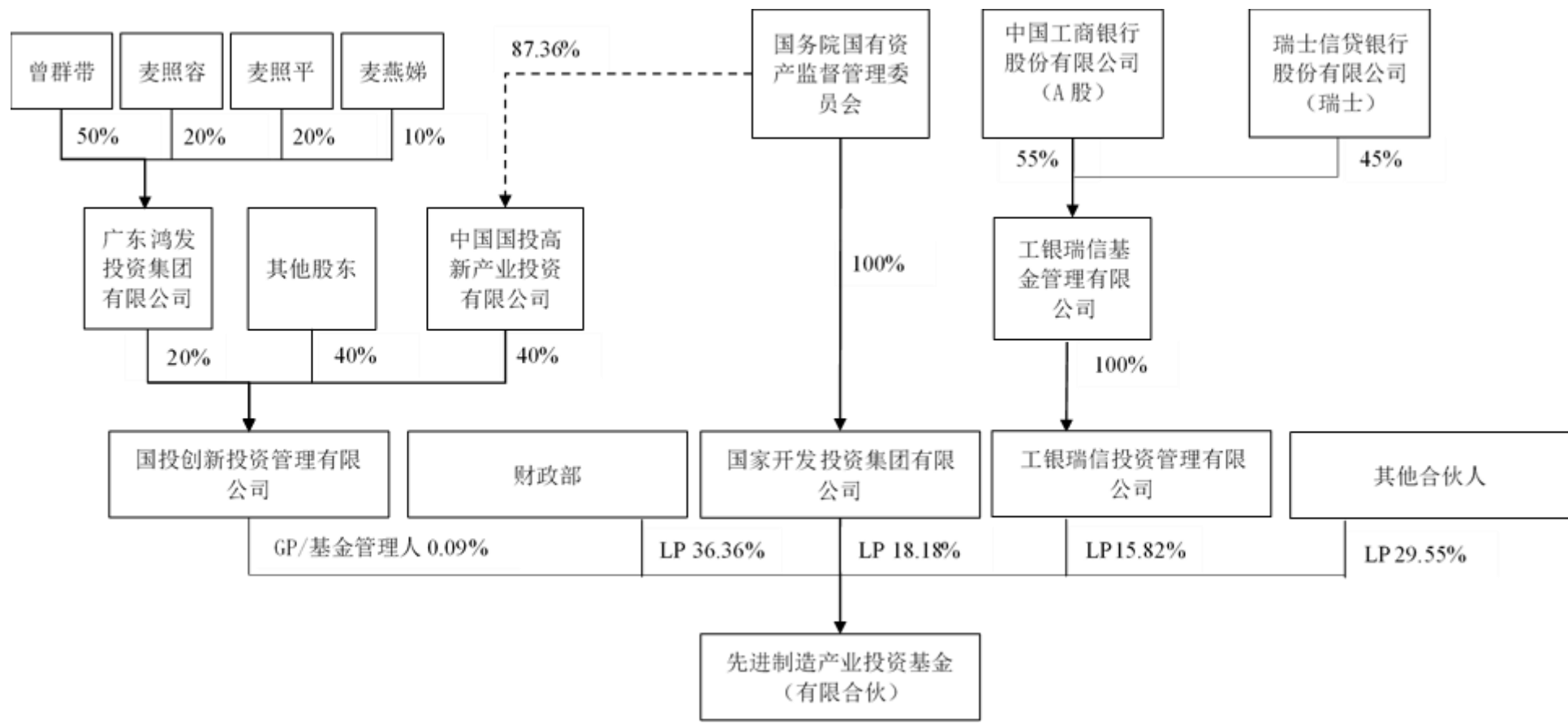
|          |   |
|----------|---|
| 企业名称     |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5年5月11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342453915W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2楼C区206室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J9119，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27日。

###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出资结构较为分散，任一单一出资人均无法对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的理事会形成控制，且各出资人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无实际控制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人构成如下所示：





注 1：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i）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2.35%，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ii）深圳康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深圳康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注 2：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包括：（i）事业单位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持股 4.5455%；（ii）国有企业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5455%；（iii）国有投资平台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4.5455%；（iv）国有企业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股 4.5455%；（v）国有企业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4.5455%；（vi）国有企业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2727%；（vii）国有企业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727%；（viii）国有企业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727%；

注 3：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i）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00%；（ii）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iii）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00%；（iv）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33%；

（v）国有企业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2.67%。

###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确认，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战略配售资格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发起，联合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投资主体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220 亿元。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是创新制造业领域投融资机制、运用市场机制推动国家战略、发挥中央地方两个积极性的重大创新实践，对于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重点产业布局调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制造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因此，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合伙协议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 3、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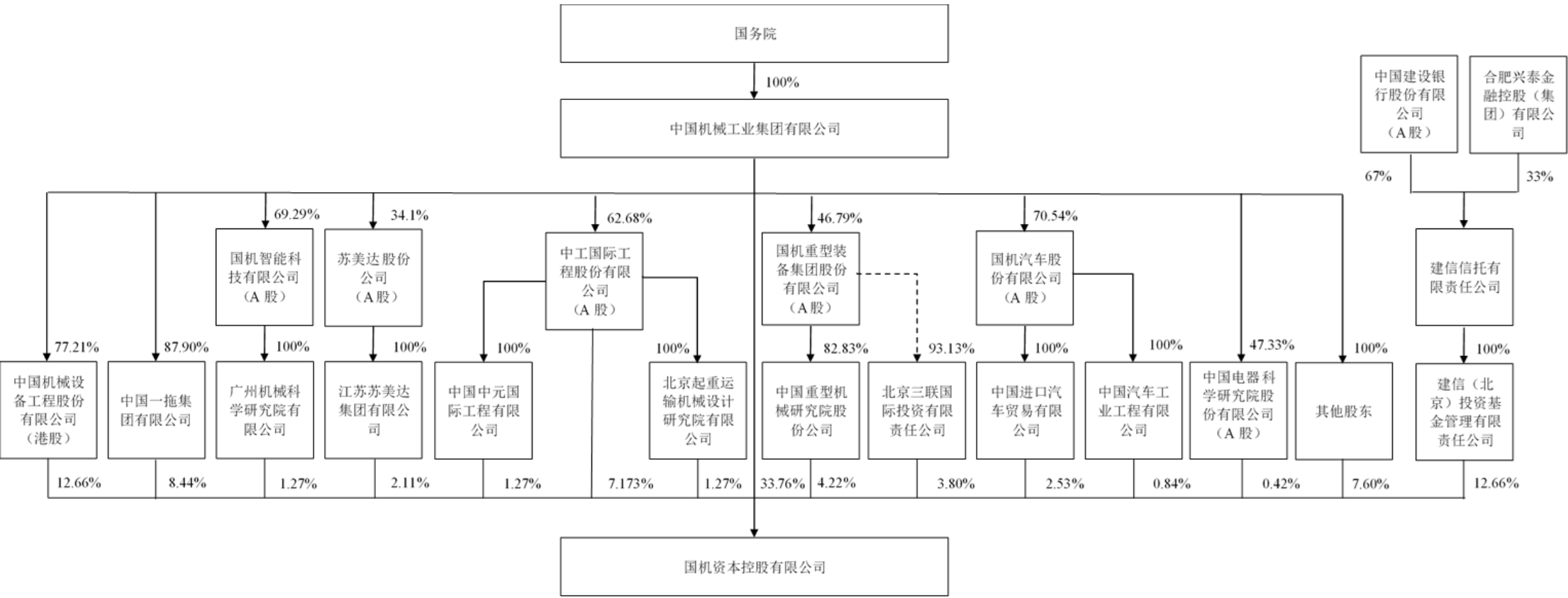
根据国机资本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机资本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国机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5年8月6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351629513G  |
| 法定代表人    | 刘祖晴   |
| 注册资本     | 237,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7层816室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机资本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 （2）股权结构

根据国机资本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机资本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资委为国机资本实际控制人。国机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注 1：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93.13% 的股权，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为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2：国机资本的其他股东包括：（i）国有企业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1097%；（ii）国有企业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1097%；（iii）国有企业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6878%；（iv）国有企业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0.8439%；（v）国有企业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0.8439%。上述股东均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国机资本确认，国机资本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机资本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国机资本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国机资本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发行人、国机资本及双方集团所属企业在高端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方面具有广泛的业务合作潜力。2）在一带一路的战略指引和政策支持下，发行人、国机资本及双方集团所属企业国际化战略将迎来高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在国际工程项目等方面亦有良好的合作前景。3）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下属工程类企业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工程项目采购铁建重工工程机械。4）国机集团下属科研企业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在盾构机用大尺寸轴承国产替代化项目开展科研合作。5）发行人、国机资本及双方集团所属企业在农林机械研发制造、实现国内农林机装备技术升级有广阔的合作空间。

国机集团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中国机械工业规模最大、覆盖面最广、业务链最完善、研发能力最强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拥有近 50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0 家上市公司，140 多家海外服务机构，全球员工总数 10 万余人。2020 年，国机集团营业收入 2,881 亿元，利润 110 亿元，世界五百强排名为 250 位左右，属于大型企业。根据国机资本的确认，国机资本由国机集团联合十余家下属企业及外部投资人发起设立，国机集团直接持有国机资本 33.76% 股权并通过其下属企业间接控制国机资本 53.58% 的股权，因此国机资本为国机集团的下属企业。此外，国机资本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00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因此，国机资本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

国机资本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国机资本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机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国机资本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国机资本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 4、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根据国新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新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国新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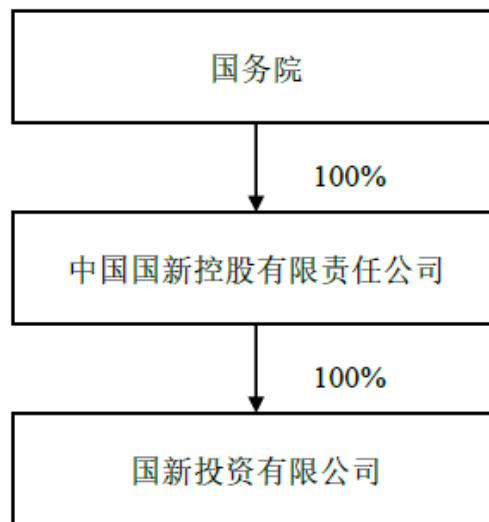
|          |  |
|----------|--|
| 公司名称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2 月 16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6MA002JNW8H   |
| 法定代表人    | 王豹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5 层 558 室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

|  |  |
|--|--|
|  |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新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 （2）股权结构

根据国新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新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新投资的控股股东，国务院为国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国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国新投资确认，国新投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新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国新投资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国新投资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依托国新投资央企股权运营优势，国新投资将协助铁建重工开展业务合作和资源整合，推动高端装备制造、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等相关领域的中央企业等与铁建重工进行全方位合作，共建高端装备产业生态链，通过产业协同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拓展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2）发挥国新投资在高端装备及科技创新领域的行业研究和投资经验在市场战略、产业并购、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投后赋能。投后赋能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支持铁建重工进一步优化



公司治理体制机制；根据铁建重工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在资本运作方案制定和实施等方面提供建议和支持等；3）国新投资根据铁建重工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需求，在资本投入方面开展持续合作，支持铁建重工通过新建产能、技术改造等方式加强能力建设，巩固市场和行业地位；同时发挥国新投资的产业、科研单位资源网络优势，打通人才交流通道，在人才引荐、技术交流等领域开展长期合作。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之一，2016 年初中国国新被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确定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截至 2020 年底，中国国新的注册资本为 155 亿元，资产总额达到 5,62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1.2 亿元，属于大型企业。国新投资为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系中国国新的下属企业。此外，国新投资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009）、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981）、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396）、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561）等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因此，国新投资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国新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国新投资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新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国新投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的财务报

表,国新投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 5、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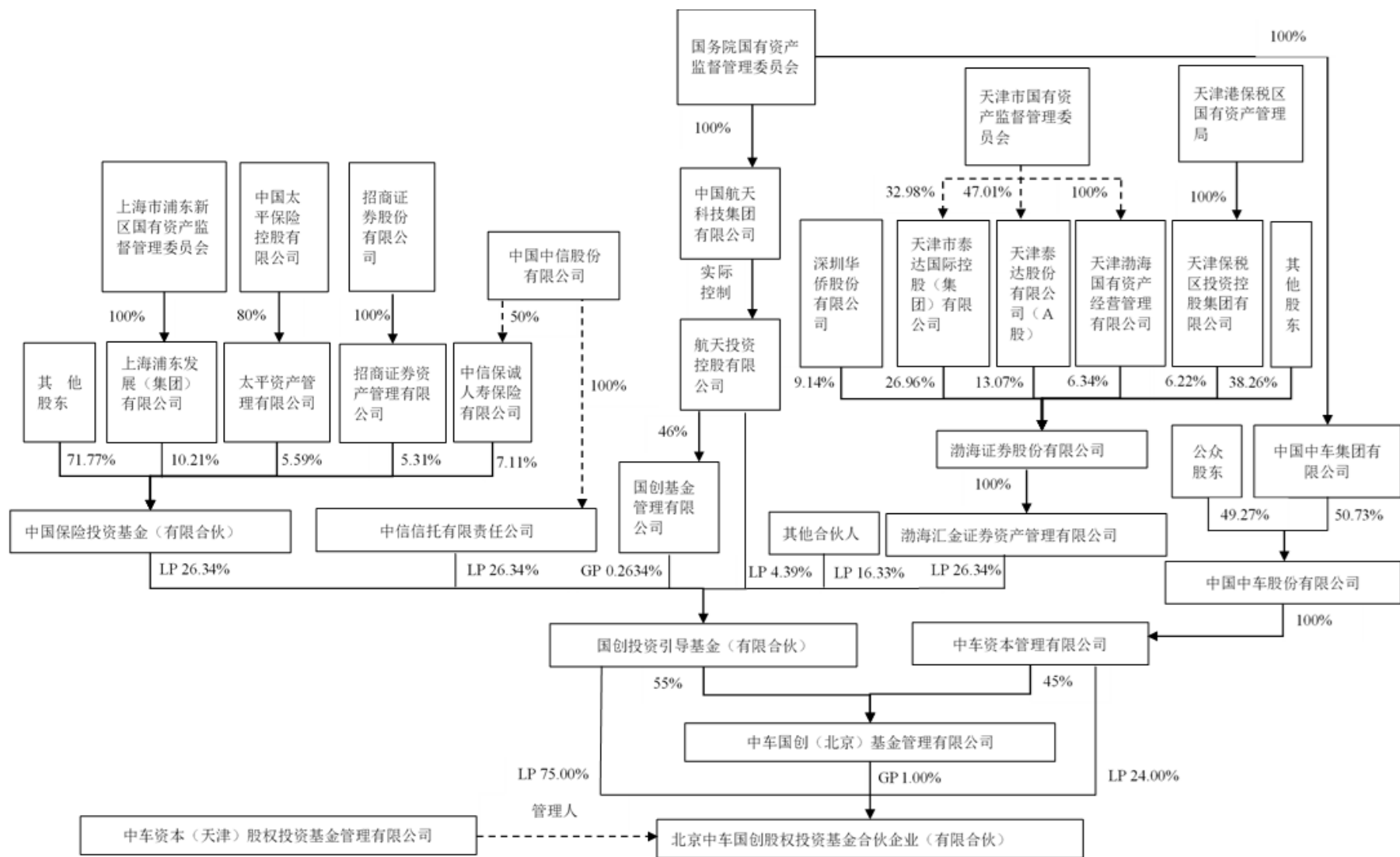
根据中车国创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中车国创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车国创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8年5月8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1C0N18G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车国创（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5号楼802室   |
| 经营范围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5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车国创基金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NP944,备案日期为2021年3月18日。

###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车国创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中车国创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车国创基金(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车国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务院国资委为中车国创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中车国创基金的出资人构成如下所示:



注 1：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包括：（i）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 11.4135%；（ii）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3898%；（iii）国有企业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3898%；（iv）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前两大股东，合计持有其超过 50% 股权），持股 0.2634%；（v）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0.2634%；

注 2：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请见本第（一）部分“7、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 3：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 50% 的股权，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4：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 82.26% 的股权，由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7.74% 的股权，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5：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0.6797%，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间接持股 10.6977%；

注 6：除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i）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第（一）部分“7、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5.00%；（ii）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持股 9.00%；（iii）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 9.00%；（iv）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0%；（v）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5.00%；（vi）国有企业北京正信创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0%；（vii）国有企业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

注 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i）国有企业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879%；（ii）国有企业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7326%；（iii）正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105%；

注 8：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2.98% 的股份；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车国创基金确认，中车国创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中央企业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关意见的函》（天科财[2016]392号）、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发起设立中央企业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规划[2016]475号）和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于2021年5月28日提供的《关于中车国创基金有关问题的说明》，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是在国务院国资委的指导下，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联合其他中央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进行出资。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是国务院国资委为推动企业重组整合、行业产业调整优化、转型升级而设立的“国协、国同、国创、国新”四支大型引导基金之一，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央企业创新创意孵化、科技成果转化和新兴产业培育，重点围绕军民融合、航空航天、船舶海工、绿色能源、物联网等高科技产业基金进行投资，总规模达1,50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中车国创基金由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与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投资方向包括轨道交通产业链上下游、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业、国企混改及其他符合国家战略的行业。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作为LP持有中车国创基金75%的权益份额，并持有中车国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国创基金（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5%股权。因此，中车国创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的下属企业。根据《中车国创基金（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投委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和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于2021年5月28日提供的《关于中车国创基金有关问题的说明》，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已同意中车国创基金参与发行人的本次战略配售。

因此，中车国创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中车国创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车国创基金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车国创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车国创基金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中车国创基金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 6、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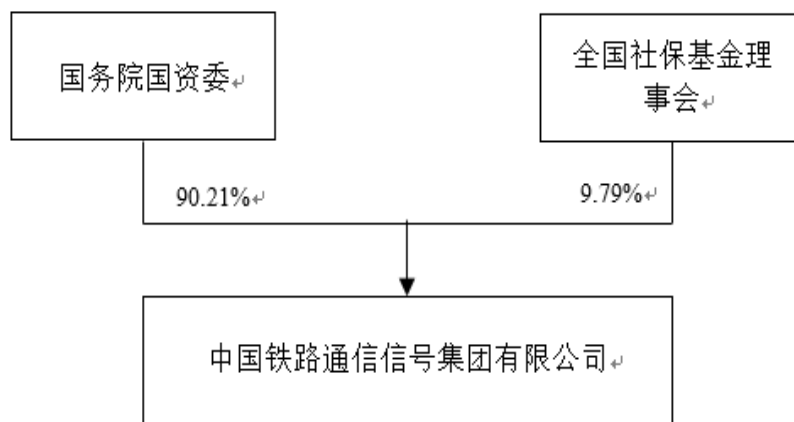
根据通号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通号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通号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84 年 1 月 7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0001676W   |
| 法定代表人    | 周志亮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 1 号院中国通号大厦 A 座 19（园区）  |
| 经营范围     | 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含地铁通信、信号、电力、自动控制设备的生产；上述项目工程的科研、勘察、设计、安装、施工、配套工程施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铁路电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公路交通、机场、港口、工矿的通信、信号、电力、自动控制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及配套房屋建筑；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及自有房屋的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号集团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 （2）股权结构

根据通号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通号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资委为通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通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通号集团确认，中金公司为通号集团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009，以下简称“中国通号”）科创板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为中国通号科创板上市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通号战略投资者之一。除上述情况外，通号集团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通号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通号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通号集团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轨道交通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1）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掘进机装备提供商，也是中国领先的轨道交通设备提供商，致力于为隧道施工和轨道交通建设等各类工程项目提供定制化、专业化和智能化的解决方案。通号集团下属的中国通号为全球一流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行业领先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设计研发、设备制造及工程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

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双方在研发和设计、产品和服务、客户和市场等方面有着天然协同关系；2）在设计、研发和制造方面，双方均聚焦于轨道交通领域，后续可根据各自产品特性，按照“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在全流程进行联合开发制造，发挥各自优势，提升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主动、快速地为客户提供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产品技术支持和服务；3）在销售、租赁和服务方面，双方产品和服务重点覆盖的客户和市场有较多重合和协同，后续可通过开展联合市场推广及销售，提高各自市场占有率。除国内市场外，双方也将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和“走出去”战略，在海外市场共同进行客户开拓、项目建设、合作研发等，提升双方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树立中国品牌的良好形象，为世界轨道交通行业贡献中国力量。

根据通号集团的确认，通号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号集团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资产总额为 1,132.3811 亿元。通号集团为 A+H 股上市公司中国通号的控股股东。中国通号是全球一流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设计研发、设备制造及工程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中国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设备制式、技术标准及产品标准的归口单位。中国通号于 2015 年成功登陆香港联合交易所，2019 年作为首个中央企业和首个 A+H 股公司首批登陆上交所科创板，现有 20 余家二级子公司，员工总数 2 万余人。截至 2020 年末，中国通号总资产 1,053 亿元，归母净资产 426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1 亿元、归母净利润 38 亿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中国通号 A 股市值 613 亿元人民币，H 股市值 334 亿元港币。因此，通号集团为大型企业。

因此，通号集团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通号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通号集团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



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通号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通号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通号集团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信证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 7、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保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中保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中保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2 月 6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1NL88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任春生）                |
| 注册资本     | 5,875,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20 层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投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 SN9076，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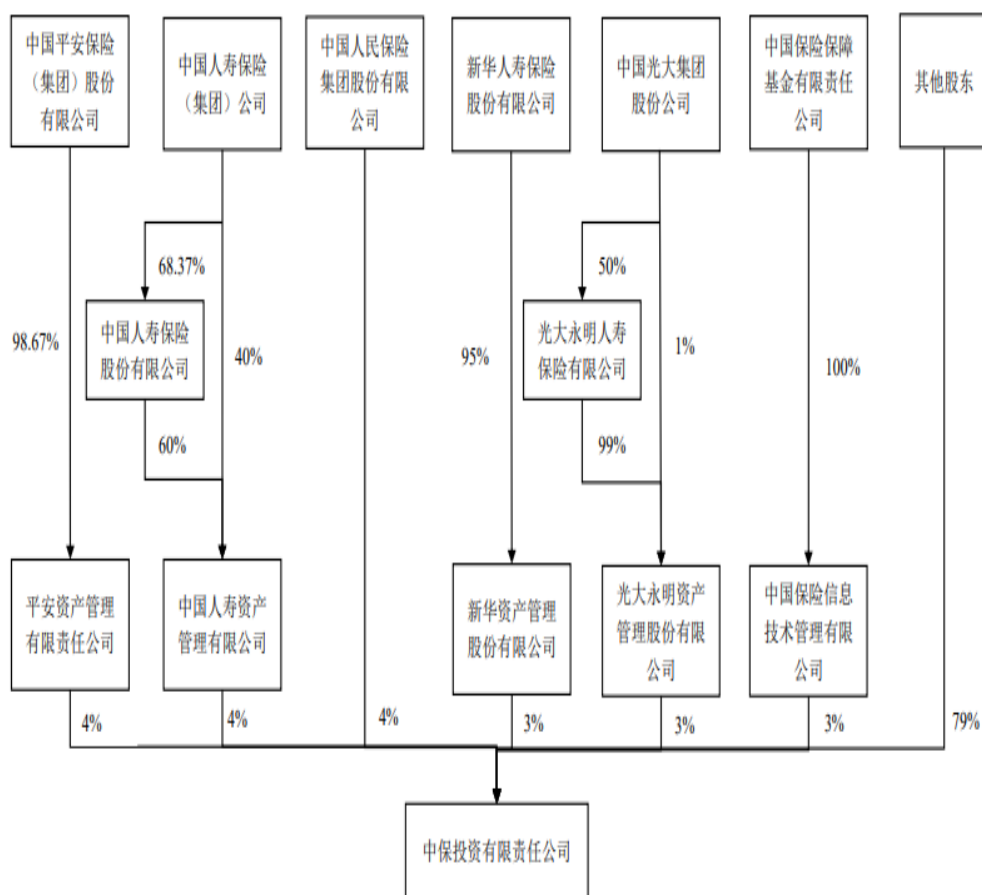
####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保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中保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投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占比    | 性质    |
|----|-----------------|---------------|-------|-------|
| 1  |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1,600        | 0.88% | 普通合伙人 |
| 2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22,000       | 2.08% | 有限合伙人 |
| 3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99,000        | 1.69% | 有限合伙人 |
| 4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9,000        | 1.51% | 有限合伙人 |
| 5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42,000       | 4.12% | 有限合伙人 |
| 6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9,000        | 1.51% | 有限合伙人 |
| 7  |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9,000        | 1.17% | 有限合伙人 |
| 8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23,000       | 3.80% | 有限合伙人 |
| 9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9,000        | 1.17%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1,000        | 0.36%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28,500       | 5.59%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80,000       | 4.77%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37,000        | 0.63% | 有限合伙人 |
| 14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66,000       | 4.53% | 有限合伙人 |
| 15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0.34%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6,000       | 3.17%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116,000       | 1.97% | 有限合伙人 |
| 18 |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2,000        | 0.71% | 有限合伙人 |
| 19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418,000       | 7.11% | 有限合伙人 |
| 20 |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       | 3.06% | 有限合伙人 |
| 21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1.36% | 有限合伙人 |
| 22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 0.14%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60,000       | 4.43%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24,000       | 3.81%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10,000       | 3.57% | 有限合伙人 |
| 26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3.40%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70,000       | 2.89% | 有限合伙人 |
| 28 |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20,000       | 2.04% | 有限合伙人 |
| 29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0,500        | 0.86% | 有限合伙人 |
| 30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        | 0.27% | 有限合伙人 |
| 31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24,000        | 0.41%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占比          | 性质    |
|----|------------------------------|------------------|-------------|-------|
| 32 |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0.51%       | 有限合伙人 |
| 33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93,000           | 1.58%       | 有限合伙人 |
| 34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9,000           | 1.17%       | 有限合伙人 |
| 35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66,700           | 1.14%       | 有限合伙人 |
| 36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60,000           | 1.02%       | 有限合伙人 |
| 37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5,000           | 1.11%       | 有限合伙人 |
| 38 |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5,000           | 0.94%       | 有限合伙人 |
| 39 |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31,000           | 0.53%       | 有限合伙人 |
| 40 |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0.51%       | 有限合伙人 |
| 41 |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           | 0.43%       | 有限合伙人 |
| 42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0,000           | 0.17%       | 有限合伙人 |
| 43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2,300           | 0.21%       | 有限合伙人 |
| 44 |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0.10%       | 有限合伙人 |
| 45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7,000           | 0.29%       | 有限合伙人 |
| 46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          | 10.21%      | 有限合伙人 |
| 47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11,900          | 5.31%       | 有限合伙人 |
| 48 |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br>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500           | 0.76%       | 有限合伙人 |
| 49 |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br>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500           | 0.49%       | 有限合伙人 |
| 50 |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9,500            | 0.16%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b>5,875,000</b> | <b>100%</b>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有限”）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46 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持有中保有限 4% 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 43 家机构持有中保有限 88% 的股权。中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根据中保有限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有限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中保有限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4%，任意单一股东无法对中保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中保有限无控股股东。鉴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中保有限无实际控制人。综上，中保有限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保投确认，中保投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保投的确认，中保投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的、主动性的、综合性的投资平台。中保投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

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技术、绿色环保等领域。中保投总规模预计为 3,000 亿元，首期 1,000 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此外，中保投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538）、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660）、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561）、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981）等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因此，中保投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中保投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保投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合伙协议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保投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保投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保投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 8、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根据财信产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财信产业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财信产业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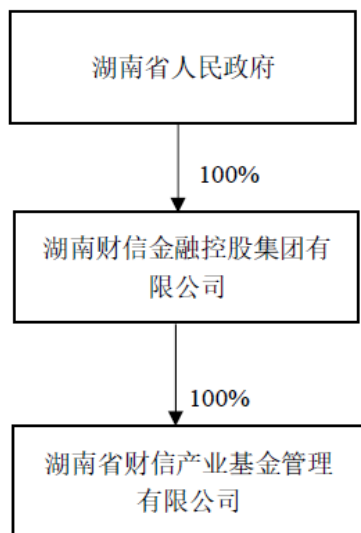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1 月 17 日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000707259868Y   |
| 法定代表人    | 曾若冰  |
| 注册资本     | 72,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4 栋 721 室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私募产业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信产业基金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财信产业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 P1060992，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

## （2）股权结构

根据财信产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财信产业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间接持有财信产业基金 100% 股权，为财信产业基金的实际控制人。财信产业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信产业基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共 2,751,534 股股份。除此之外，财信产业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财信产业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财信产业基金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财信产业基金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利用财信产业基金前期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良好合作关系，发挥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在先进装备制造业领域的行业研究能力和投资经验，争取国家基金加大在湖南的技术支持及投资力度。推进双方在高端智能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重点技术研发及新产业孵化上的协同合作，协助发行人丰富和扩大产业生态，共同以智能制造引领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以精准施策助力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奋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2）财信产业基金拥有信托、证券、银行、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 14 张金融牌照，可以协同集团内部资源为发行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在市场战略、产业并购、投融资咨询等方面开展投后赋能。3）发行人总部位于湖南，财信产业基金将依托自身区域合作经验与强大的产业链资源优化整合能力，在政府沟通、供应链完善、办公资源、管理团队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支持。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系湖南省唯一的省级地方金融控股公司、省属国有大型骨干企业。财信金控由省人民政府出资，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旗下拥有证券、寿险、信托、银行、资产管理、基金、期货、联交所、股交所、金交中心、保险代理、典当、担保、小贷等 14 张金融牌照。财信金控集团一级子公司 11 家、二级子公司 34 家，在职正式员工已超 4,600 人。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财信金控注册资本 140 亿元，资产总额 1,495.90 亿元，净资产 380.07 亿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20.58 亿元。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财信金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0 年，财信金控上缴税费超 14.9 亿元，为湖南经济建设新增融资 1,403 亿元。财信金控自 2015 年 12 月成立以来，其创新金融产品多次登上“湖南金融创新榜”，每年都被评选为“湖南区域最具影响金融机构”“中国最具区域影响力公司”等荣誉，属于大型企业。根据财信产业基金的确认，财信产业基金系财信金控的全资子公司，为财信金控的下属企业。

因此，财信产业基金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财信产业基金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

型企业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财信产业基金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财信产业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财信产业基金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财信产业基金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 9、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根据交投创新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交投创新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交投创新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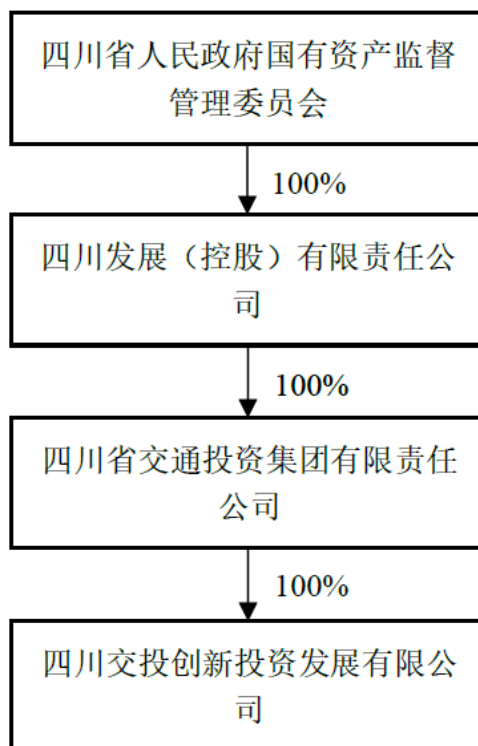
|          |  |
|----------|--|
| 企业名称     |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12 月 11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B34AL0L   |
| 法定代表人    | 李文虎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投创新公司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 (2) 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交投创新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交投创新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交投创新公司 100% 股权，为交投创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交投创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交投创新公司确认，交投创新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交投创新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交投创新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交投创新公司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交投创新公司将协调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在轨道交通装备研发、设计、制造、维保检修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促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在四川的发展与落地。交投集团与发行人建立了领导会商机制、日常联络机制、项目协调机制等良好的合作机制，及时交流情况，互通信息，共同推进合作项目的快速发展。双方将积极利用四川

省轨道交通相关产业在川研发、制造的政策，拟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1) 施工装备，包括 TBM 掘进机、盾构机、劈裂机等研制；2) 山地轨道交通工程车辆装备，包括工程救援车、检修检测车、除冰除雪车、线路养车、车辆段工艺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与试验；3) 山地轨道交通轨道系统产品，包括齿轨道岔、齿轮齿条等的研制；4) 山地轨道交通装备维保相关事项；5) 组建山地轨道交通研究院，开展山地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相关核心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工作。

交投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资本 350 亿元。作为四川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属特大型重要骨干企业，交投集团主动服从和服务于全省工作大局，始终聚焦交通主业，大力发展相关多元产业，形成了以“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机场通航”三大主业为核心，以“交通服务、工程建设、交通物流、交通文旅、交通金融和交通科技”六大相关多元产业为支撑的“3+6”业态布局。目前，交投集团拥有直属企业 12 家，所属各级全资和控股企业 130 余家，员工 2.5 万人。截至 2020 年底，交投集团总资产达 4,599 亿元、净资产达 1,573 亿元，均稳居省属企业首位。2020 年，交投集团荣登中国企业 500 强 340 位、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 128 位，属于大型企业。根据交投创新公司的确认，交投创新公司系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交投集团的下属企业。此外，交投创新公司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009）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因此，交投创新公司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交投创新公司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交投创新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交投创新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交投创新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交投创新公司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 10、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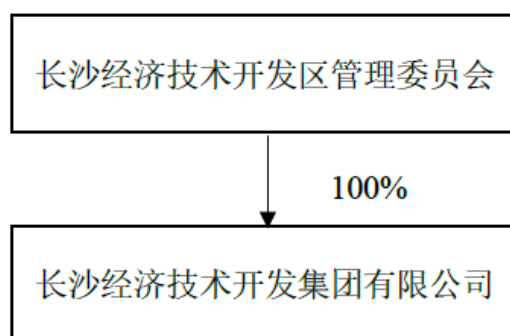
根据长沙经开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长沙经开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长沙经开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6 年 1 月 18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0184150352A  |
| 法定代表人    | 谭超纲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二号  |
| 经营范围     | 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仓储管理服务；会展业的经营和服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经开集团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 (2) 股权结构

根据长沙经开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长沙经开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长沙经开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长沙经开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长沙经开集团确认，长沙经开集团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长沙经开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长沙经开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长沙经开集团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 鉴于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募投项目大多在长沙经开集团园区内，长沙经开集团园区内给与项目落地更多优惠的政策条件和更优质的营商环境，推动发行人投资项目稳投资、稳增长，持续发挥项目建设的支撑作用和带动效应，为发行人上市后更多在研前沿技术项目的落地提供优渥条件。2) 长沙经开集团园区借助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的产业吸纳及资源整合的优势，依托园区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和汽车、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领域的产业积累，助力发行人产业上下游的聚集和产业转型升级。3) 长沙经开集团园区本着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目标，发挥长沙经开集团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投资和并购经验，在产业并购、资本服务等投融资方面为发行人嫁接金融和社会资源，力促发行人快速、高质量发展。

长沙经开集团成立于 1996 年，是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唯一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10 亿元。长沙经开集团立足园区、服务园区、挖掘资源、发挥优势，深度参与全区经济社会建设发展，为园区企业提供自来水、污水处理、燃气供应等要素保障；开拓工业地产、文体场馆、人才公寓、城市综合体等开发和运营；开展产业投资、担保和小额贷款、金融服务等渠道金融服务，分享股权、利息、租金、服务收费等多方面的资金回报，实现多赢互利，共享园区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截至 2020 年底，长沙经开集团总资产 415.52 亿元，拥有全资子公司 7 家，控股子公司 6 家，参股子公司 16 家，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长沙经开集团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长沙经开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长沙经开集团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沙经开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长沙经开集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长沙经开集团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 11、 国铁盛和（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根据国铁盛和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国铁盛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国铁盛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国铁盛和（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4 月 29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4MA3WR15Q6N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春阳路西端动车小镇科技馆 106 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铁盛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 SQN428，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铁盛和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国铁盛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①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建信”）为国铁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国铁盛和；②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路发展基金”）持有国铁建信 50% 的股权，国铁建信的另一名股东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北京”）承诺其在涉及国铁盛和相关事项的决策将与中国铁路发展基金保持一致，因此中国铁路发展基金实际控制国铁盛和；③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持有中国铁路发展基金 86.24% 的股权，国铁集团系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④国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系国铁盛和的第一大出资人，拥有 48.32% 的出资份额。因此，国铁盛和系国铁集团的下属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国铁盛和的出资人构成如下所示：



注 1：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i）广德农银铁路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9.95% 份额），持股 3.69%；（ii）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 3.36%；

（iii）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 3.36%；

注 2：海南三亚达晨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由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 的股份，由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5% 的股权；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由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7.60% 的股份，由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40% 的股权，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国铁盛和确认，国铁盛和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铁盛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国铁盛和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国铁盛和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是国铁盛和的第一大机构投资人，作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以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为主业，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将通过本次战略配售强化与发行人的长期战略合作。2）发行人在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领域具有绝对领先的行业地位，可以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为优质的工程机械、轨道交通产品及服务，并在高端设备制造高新技术、轨交专用设备核心技术等领域开展合作。3）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铁盛和的管理人，将发挥金融资本运作优势，与发行人就专用设备制造领域的科技创新类企业共同开展价值投资合作，协同将投资价值最大化；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是国铁盛和的第二大机构投资人，是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发挥金融服务机构优势，与发行人在装备租赁等业务方面进行合作。

国铁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铁路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国铁集团注册资本为 17,395 亿元。国铁集团以铁路客货运输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截至



2020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14.63万公里，其中高铁3.8万公里，居世界第一；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货运量、货物周转量、换算周转量等数据多年稳居世界第一。截至2020年末，国铁集团总资产为87,075亿元，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国铁盛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铁盛和系国铁集团的下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①国铁建信为国铁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国铁盛和；②中国铁路发展基金持有国铁建信50%的股权，国铁建信的另一名股东建信北京承诺其在涉及国铁盛和相关事项的决策将与国铁发展基金保持一致，因此中国铁路发展基金实际控制国铁盛和；③国铁集团持有中国铁路发展基金86.24%的股权；④国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系国铁盛和的第一大出资人，拥有48.32%的出资份额。

因此，国铁盛和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国铁盛和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国铁盛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合伙协议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铁盛和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国铁盛和的资产负债表，国铁盛和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 12、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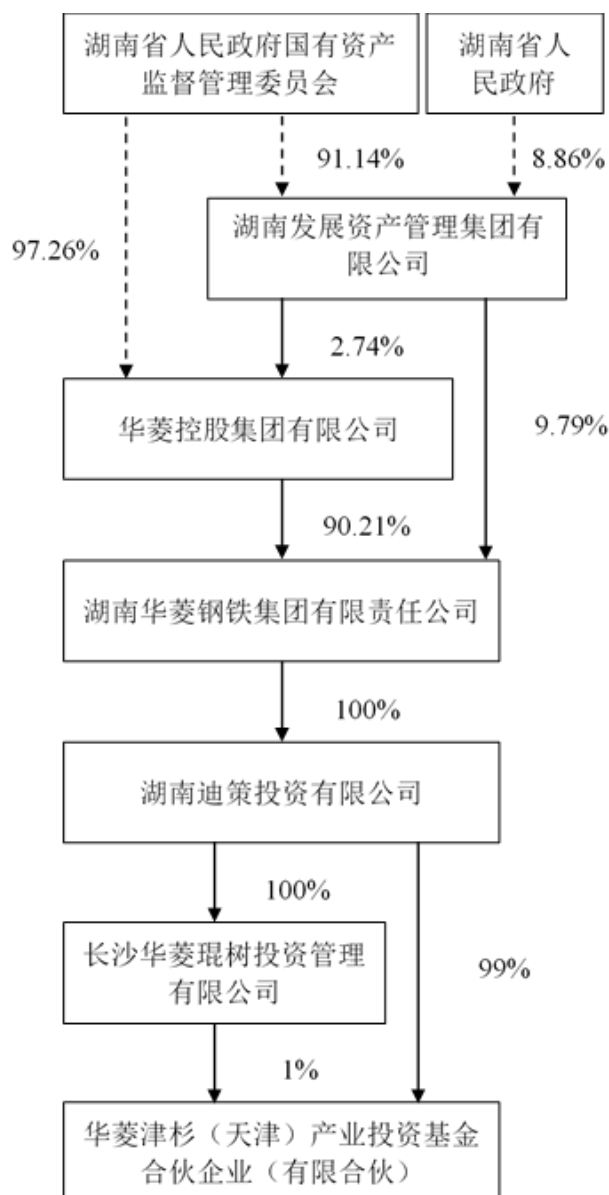
根据华菱津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华菱津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华菱津杉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09年4月2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684749919D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L309室                              |
| 经营范围     |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菱津杉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SD2351，备案日期为2014年4月17日。

## （2）出资机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华菱津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华菱津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华菱津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华菱津杉的实际控制人。华菱津杉的出资人构成如下所示：



注 1：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87.26% 的股权，由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 的股权，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注 2：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72.73% 的股权，由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 的股权，由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42% 的股权，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剩余 8.86% 的股权由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的全资子公司。

###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华菱津杉确认，华菱津杉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菱津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华菱津杉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华菱津杉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业务涵盖钢铁产业链，是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形成战略互动和行业上下游优势互补。据统计，华菱集团旗下的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020 年直接和间接向发行人供应钢材等原材料共计 10 万吨左右，产值约 5 亿元。未来，华菱津杉将积极推动母公司华菱集团以及集团子公司与发行人形成业务协同，积极合作，开发新工艺、新产品，助推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发展；（2）华菱津杉将依托在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领域的一、二级市场的投资经验，为发行人提供更加专业化和市场化的投资建议。华菱津杉布局发动机，盾构机刀具，控制系统等细分领域投资，助推铁建重工的产品不断完善和升级迭代。协助发行人在自身产业链的上下游的产业整合、投资并购、促进产业与资本的高度融合，打造一流的高端智能制造企业。

华菱集团是 1997 年底由湖南省三大钢铁企业——湘钢、涟钢、衡钢联合组建的大型企业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菱集团总资产 1,134.33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520.21 亿元，净利润 52.85 亿元。华菱集团在“2019 湖南企业 100 强”企业中位列第 1 名，同时入选“2019 中国企业 500 强”“2020 中国品牌 500 强”及 2020 年《中国装备制造业 100 强》等榜单，属于大型企业。根据华菱津杉的确认，华菱津杉系华菱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为华菱集团的下属企业。

因此，华菱津杉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华菱津杉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华菱津杉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合伙协议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

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菱津杉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华菱津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华菱津杉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 1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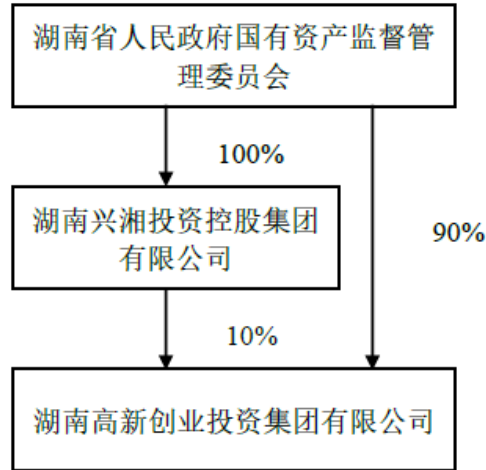
根据湖南高新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湖南高新创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湖南高新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6 月 28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0006639574798  |
| 法定代表人    | 汪学高   |
| 注册资本     | 2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省财政厅综合楼 9、10 楼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高新创投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 (2) 股权结构

根据湖南高新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湖南高新创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湖南高新创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湖南高新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湖南高新创投确认，湖南高新创投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湖南高新创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湖南高新创投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湖南高新创投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 工程机械新型材料研发。2019年12月，由湖南高新创投牵头，联合中南大学钟掘院士团队共同组建湖南中创空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交通运输用新型材料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现已基本完成熔铸与薄壁车间的基础建设及设备进场，挤压、环筒、铝锂熔铸三个车间的建设工作正在紧密进行中，全部五条产线将于2021年底前全部投产。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在工程机械新型材料研发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2) 电器系统定制化开发。2018年8月，由湖南高新创投牵头，联合海军工程大学、中国工程院院士、第十八届中央候补委员马伟明院士团队共同组建通达电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电磁能”），依托于马伟明院士团队世界领先的电磁能技术，致力于电磁弹射、电磁炮、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等尖端军用设备研发。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在电气系统定制化开发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3) 轨道养护工程设备研发。湖南高新创投重点直投项目湖南科天健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旗下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子”）和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在光电测量系统独家供应商，核心产品为轨道养护工程设备提供光电测量系统，时代电子和时代电气为国内排名第一的铁路养护设备制造商。正在协助湖南科天健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轨道铣削车光电模块的优质供应商。4) 军民融合业务资源协同。湖南省首批17个军民融合示

范项目中，湖南高新创投投资 6 个，除通达电磁能、中创空天外，还包括湖南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东映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涉及高端装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多个领域，6 个军民融合示范项目在行业内均为标杆企业。湖南高新创投可充分协调重点投资的军民融合企业科研、技术资源，服务于发行人。5) 市场资源协同。一是中创空天产品主要用于高速列车及轨道交通领域，客户主要有中车、各地方轨道集团，与发行人客户重叠度高，双方客户资源合作空间大；二是湖南高新创投是湖南省政府唯一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旗下实际控制了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大学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高新创投可以帮助协调相关企业在盾构机市场开拓、盾构机刀盘及零部件制造等领域与发行人开展深度合作；三是湖南高新创投与湖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合资成立了 10 亿元的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交通装备及工程领域，未来湖南高新创投可以利用与湖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相关产品开拓市场提供资源协同。

湖南高新创投成立于 2007 年 6 月，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系湖南省首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单位，正处于改革转型转折的关键期，按照“湘国资改革（2020）211 号”文件精神，省国资委将逐步划转优质国有股权，每年安排国有资本预算资金，充实湖南高新创投注册资本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高新创投资产总额为 160.14 亿元，目前共有（含并表企业）员工 650 人左右。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管理资产规模 380 亿元，在管直投项目 54 个，在管基金 65 支，基金管理规模 249 亿元，投资项目 375 个，是湖南省股权投资协会会长单位、湖南省咨询业协会会长单位，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湖南高新创投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湖南高新创投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湖南高新创投出具的承诺函：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

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湖南高新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湖南高新创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湖南高新创投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 14、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根据工控资本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工控资本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工控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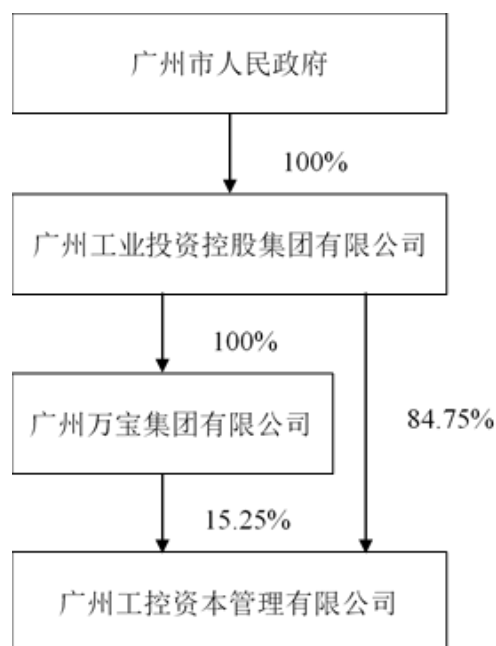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8 月 22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724826051N  |
| 法定代表人    | 左梁  |
| 注册资本     | 366,365.7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B 单元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控资本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 （2）股权结构

根据工控资本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工控资本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工控资本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工控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工控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工控资本确认，工控资本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工控资本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工控资本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工控资本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1) 业务合作：工控资本是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的产业投资平台，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备发起设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工控资本将积极推动发行人参与大湾区轨交产业建设，协助发行人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2) 资本市场合作：工控资本参与发起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基金并成功投资多个优质轨道交通项目，具有丰富轨交产业投资经验和投资资源。依托工控资本专业的资本运作团队，未来将积极与发行人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投资轨道交通优质项目。3) 拓展广州市属国企资源：依托发行人极具竞争力的产品与强大的研发实力，工控资本将协助发行人深化与广州市属国企在产、学、研方面的全面合作，实现合作共赢。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是在广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到 2020 年完成国有资本 85% 以上投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与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的要求下，由广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联合重组而成，

企业总数达百余家，员工总数 3 万余人。广州工控作为广州市政府下属的重要国有独资企业，目前已成为广州市发展工业的主力军，也即将获批广州第二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广州工控未来将构建“1+1+N”的发展新局，即构建一个科创中心和一个战略投资平台（工控资本），同时构建高端机械装备、制冷家电产业、橡胶化工、汽车零部件、材料制造、供应链服务等多个产业，快速打造成为千亿级的“工业航母”。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700 亿元，净利润超过 3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广州工控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超过 700 亿元，属于大型企业。根据工控资本的确认，工控资本系广州工控的控股子公司，为广州控的下属企业。

因此，工控资本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工控资本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工控资本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工控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工控资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工控资本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 15、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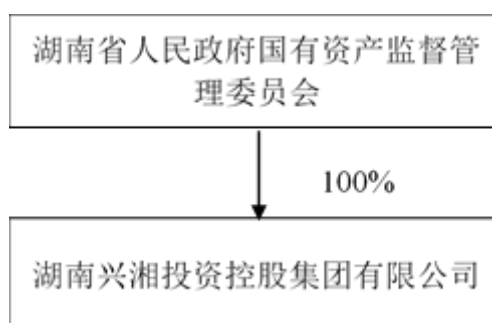
根据兴湘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兴湘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兴湘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5年3月25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000772273922H  |
| 法定代表人    | 杨国平   |
| 注册资本     |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
| 经营范围     | 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湘集团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 （2）股权结构

根据兴湘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兴湘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兴湘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兴湘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兴湘集团确认，兴湘集团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兴湘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兴湘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兴湘集团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兴湘集团旗下企业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东方”）是以中南大学为依托，研发、制造粉末冶金产品的国内领先企业，已与发行人就掘进机刀具和轨道铣削刀具研究与制造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关键材料与核心部件实现自主化、国产化。后续兴湘集团将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功能作用服务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依托博云东方等主体发挥在粉末冶金、硬质合金的技术和资源优势，继续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与产业整合提供战略支持。

兴湘集团注册资本 30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兴湘集团资产总额为 524.1 亿元，属于大型企业。兴湘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是湖南首家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注册资本 300 亿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593 亿元，净资产 472 亿元。兴湘集团拥有股权运营、基金投资、资产管理、金融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五大业务板块；为上市公司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428）、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97）、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416）、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157）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兴湘集团大力培育新材料、军民融合、高端装备制造和现代中医药产业，服务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助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因此，兴湘集团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兴湘集团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兴湘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兴湘集团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兴湘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兴湘集团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兴湘集团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 16、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根据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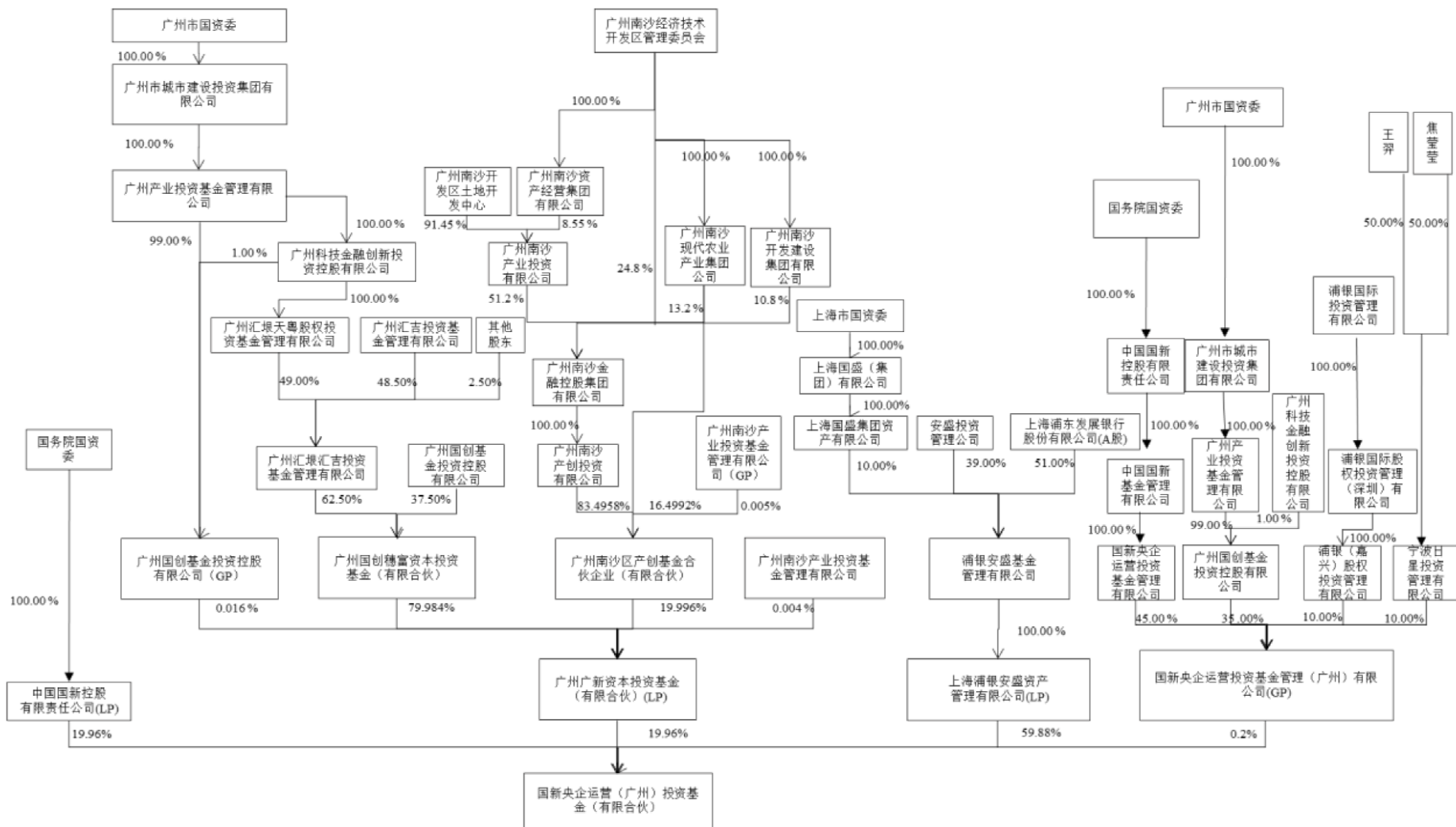
|          |  |
|----------|--|
| 企业名称     |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4 月 13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9LLKP8K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C2616（仅限办公用途）（JM）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

经本所律师核查，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央企运营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码为 SX6873，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

###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央企运营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①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为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央企运营投资基金；②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 45%的股权，为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拥有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过半数的委员席位；此外，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党组织受中国国新党委领导，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议案（包括基金重大对外投资项目）需要事先上报中国国新审批，因此中国

国新实际控制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实际控制人亦为中国国新；③中国国新为国务院国资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系中国国新的下属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的出资人构成如下所示：



注 1：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为一家法国企业；

注 2：浦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香港企业；

注 3：广州南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确认，央企运营投资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央企运营投资基金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1）央企运营投资基金为中国国新旗下基金，在轨道交通、铁路与公路运输等领域积极布局，目前已投资多家细分行业的优质企业。央企运营投资基金将积极推动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合作，帮助发行人在轨道交通等领域寻找更多的市场机会以及广泛的股权合作机会。2）发挥央企运营投资基金在轨道交通装备、特种专业装备领域的行业研究和投资经验为发行人在发展战略、产业整合等方面开展投后赋能；并协同中国国新旗下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保险经纪等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服务。3）央企运营投资基金将积极推动基金发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金融服务业务的合作，为发行人提供高效的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拓展境内外融资渠道，增强发行人的国际竞争力。

中国国新属于大型企业，具体情况请见本第（一）部分“4、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系中国国新的下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①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为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央企运营投资基金；②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 45% 的股权，为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拥有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过半数的委员席位；此外，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党组织受中国国新党委领导，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议案（包括基金重大对外投资项目）需要事先上报中国国新审批，因此中国国新实际控制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实际控制人亦为中国国新；③中国国新直接持有央企运营投资基金 19.96% 的出资份额；并且，根据央企运营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决议，中国国新对央企运营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额出资并按照 99.8%的比例享受收益和承担损失，国新央企基金管理公司按照 0.2%的比例享受收益和承担损失。此外，央企运营投资基金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981）、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816）、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3816）等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因此，央企运营投资基金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央企运营投资基金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央企运营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合伙协议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央企运营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央企运营投资基金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 17、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根据路桥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路桥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路桥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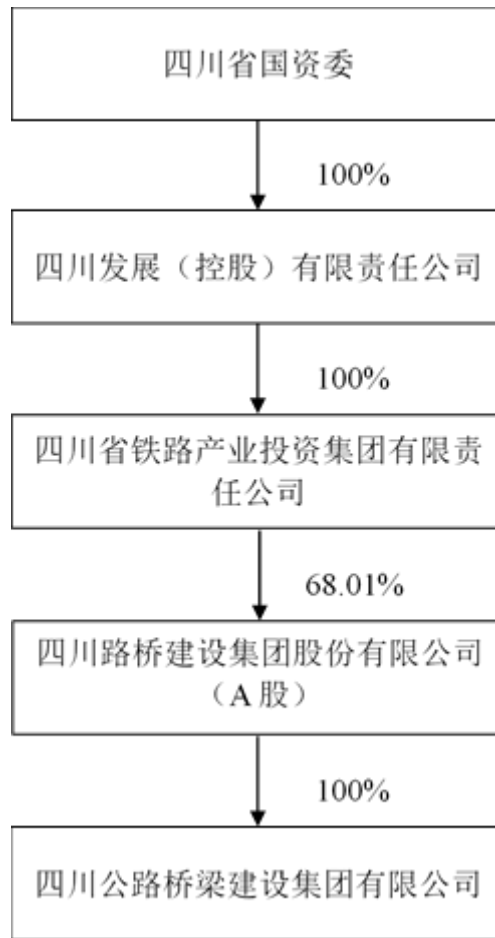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98 年 4 月 16 日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00020181190XN  |
| 法定代表人    | 熊国斌   |
| 注册资本     | 6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
| 经营范围     | 对外承包工程（以上项目内容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预应力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项目开发、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勘测、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工程机械租赁、维修；建筑材料生产；装卸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餐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本所律师核查，路桥集团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 （2）股权结构

根据路桥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路桥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路桥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路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路桥集团确认，路桥集团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路桥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路桥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路桥集团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智能隧道装备研发方面：在发行人设备已有设计理念的基础上，路桥集团根据实际使用需求与使用经验，为铁建重工提供产品技术改进要点及产品升级意见，双方共同完成产品研发，使产品功能、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满足施工实际需要。2）其他装备研发方面：如智能架桥机、智能龙门吊、智能造墩机、智能造桥机等方面，铁建重工根据路桥集团的需求及意见进行产品设计及研发，双方共同努力使产品性能满足研发需求。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股票代码 600039）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国 500 强企业，于 2003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是四川省交通系统首家 A 股上市企业，母公司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路桥主要从事“大土木”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以及清洁能源、矿藏资源、新型材料、现代服务、金融证券等多元产业开发。截至 2020 年末，四川路桥下辖 60 个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员工 1 万余人。四川路桥先后荣获“上市公司金牛奖”“最佳管理团队上市公司”“中国上市公司 100 强”“金质量·社会责任奖”“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等奖项，多次荣登财富 500 强榜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路桥总资产超 1,100 亿元，营业收入超 610 亿元，利润总额超 36 亿元，属于大型企业。根据路桥集团的确认，路桥集团系四川路桥的全资子公司，为四川路桥的下属企业。

因此，路桥集团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路桥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路桥集团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路桥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路桥集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路桥集团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 18、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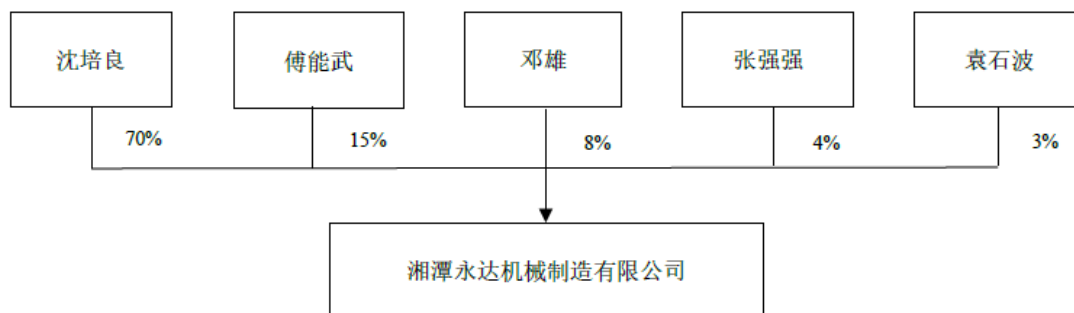
根据永达机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永达机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永达机械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5年7月4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3007767693780  |
| 法定代表人    | 沈培良   |
| 注册资本     | 18,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  |
| 经营范围     | 电气机械及器材、钢结构件的制造和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br>(上述范围属法律、法规专项审批的以专项审批为准) |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达机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 (2) 股权结构

根据永达机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永达机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培良为永达机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永达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永达机械确认，永达机械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和永达机械的确认，永达机械为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之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永达机械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永达机械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 掘进机装备领域，永达机械主要生产及制造掘进装备的整体钢结构件，其中包括盾体、刀盘、管片机，并且与发行人开展联合研发及设计，制定相关生

产标准。2) 工程机械特种装备, 永达机械可生产工程机械特种装备, 已有成熟生产条线供应车架、车体、副臂、支腿、臂架等核心部件。可以配套发行人的特种装备, 例如隧道施工装备、煤矿施工装备及高端农业机械的合作。3) 超级地下工程, 永达机械为发行人提供大小风电塔筒、底部盾构、提升系统等关键部件的生产。可以加强与发行人相关项目钢结件的研发及设计。

永达机械利用区位优势, 目前已成为中部地区规模最大和市场占有率最高的金属结构件制造企业, 产品类型涉及风力发电、地下隧道掘进、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军工五大领域, 其中地下隧道掘进、风力发电和军品属于装备制造业中的高端产品。永达机械注册资本 1.8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永达机械资产总额为 10.59 亿元, 销售收入 7.3 亿, 净资产 6.2 亿, 利润 6,700 万元, 员工 1,200 人。永达机械多次获得发行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等颁发的“战略供应商”“优秀供应商”“银牌供应商”等荣誉。永达机械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为湖南省高校校企合作创新创业基地, 2020 年获得湘潭市“优秀企业”称号, 2017 年-2020 年连续获得湘潭市财政税务颁发的“税收贡献奖”及“税收突出贡献功勋奖”, 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 永达机械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 永达机械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 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永达机械出具的承诺函: 1) 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 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 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 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永达机械出具的承诺函, 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永达机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

务报表,永达机械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 19、 包头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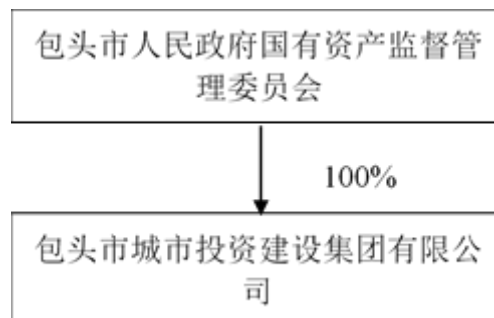
根据包头城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包头城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包头城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包头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年3月23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200MA0PRMKC2F   |
| 法定代表人    | 李永庆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601 号   |
| 经营范围     | 城市基础设施(含道路、桥梁、管网、园林绿化、轨道交通、综合管廊等)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一、二级土地市场联动开发、土地整理;相关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资产经营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共交通、综合管廊项目建设运营;相关工业产业项目投资;生态建设及文体旅游项目开发;工程建设管理;智慧城市建设及开发;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和经销。 |

经本所律师核查,包头城投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 (2) 股权结构

根据包头城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包头城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包头城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头城投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包头城投确认，包头城投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包头城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包头城投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包头城投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双方拟在风电高端装备制造、高端农牧机械制造等领域积极开展合作。目前，双方正在开展的战略合作项目如下：1)为更好地服务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管廊等城市建设，共同推进包头市高端装备产业的发展投资建设集成盾构机/TBM、地下管廊设备、煤矿机械、海绵城市设备等高端装备生产线项目；2)风电高端装备制造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解决500人就业；3)农牧机械研究院及高端农牧机械制造项目，对青贮机、土豆收获机、牧草收割机、向日葵收割机等农牧机械进行研发，并实现本地化制造，带动包头市装备制造业再升级。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打破国外大型高端农牧机械对我国的垄断，提高我国农牧产业高速发展。

包头城投是包头市委、市政府组建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直属国有独资公司，于2018年3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10亿元，资产总额37.46亿元，现有员工4,959人。包头城投以“实践政府战略、服务民生需求、提升城市价值”为使命，以城市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为主要职能，涵盖城市建设、市域交通、公用事业、产业投资与运营、金融与资本运作5大业务板块，是投、融、建、管为一体的实体企业。包头城投下设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城投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包头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有限公司等11家直属企业。包头城投积极贯彻落实自治区、包头市加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基调，致力于为包头城市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强大动力，属于“大型企业”。

因此，包头城投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包头城投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包头城投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



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包头城投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包头城投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包头城投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 2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9 月 28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79891627F   |
| 法定代表人    | 胡长生  |
| 注册资本     | 8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 股权结构     | 中金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 （2）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中信证券 1.54% 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中金财富与发行人、其他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金财富截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金财富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 （5）相关承诺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21、 中金公司铁建重工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铁建重工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基本情况

#### 1) 1 号资管计划

根据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查询，1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中金公司铁建重工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产品编码  | SQQ805                          |
| 管理人名称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备案日期  | 2021 年 5 月 21 日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5 月 20 日                 |
| 到期日   | 2031 年 5 月 20 日                 |
| 投资类型  | 权益类                             |

## 2) 2 号资管计划

根据 2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查询，2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中金公司铁建重工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产品编码  | SQQ806                          |
| 管理人名称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备案日期  | 2021 年 5 月 21 日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5 月 20 日                 |
| 到期日   | 2031 年 5 月 20 日                 |
| 投资类型  | 混合类                             |

## (2) 实际支配主体

### 1) 1 号资管计划

根据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 1 号资管计划资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 1 号资管资管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 1 号资管资管计划投资文件；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 1 号资管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 1 号资管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

服务机构为 1 号资管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 1 号资管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 1 号资管计划的认购、参与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 号资管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 1 号资管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8）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9）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1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 2) 2 号资管计划

根据 2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 2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 2 号资管计划资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 2 号资管资管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 1 号资管资管计划投资文件；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 2 号资管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 2 号资管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 2 号资管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 2 号资管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 2 号资管计划的认购、参与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2 号资管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 2 号资管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8）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9）如委

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2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上市发行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1）在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在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正式员工。根据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具体名单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1和附件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宋立新、邹军、曹春梅、袁伟、尹运丰、章如权、胡章定、陈介荣、周裕军和曾星海等10名人员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罗震、梁智坚、李彬、蒋荣国、廖慧和刘皓等6名人员与发行人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余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和发行人分公司均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上述16名人员可以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

###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

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二）限售期

根据前述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股协议，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和《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 二、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30 名；1 亿股以上且不足 4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20 名；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根据《业务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 至 5% 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1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本次 A 股初始发行股票 1,285,180,000 股，占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共有 22 家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385,554,000 股，占 A 股初始发行数量的 30%，约占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 A 股发行总股数的 26.09%。联席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和比例安排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

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业务指引》，中金财富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00%，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00%，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00%，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00%，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中金财富预计跟投比例分别不超过本次 A 股初始发行数量的 5%，即不超过 64,259,000 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的金额如下：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承诺认购金额<br>(亿元)   |
|----|---------------------------------|------------------|
| 1  |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3                |
| 2  |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                |
| 3  |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2                |
| 4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2                |
| 5  | 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
| 6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 2                |
| 7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7              |
| 8  |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
| 9  |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                |
| 10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 1                |
| 11 | 国铁盛和（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
| 12 |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
| 13 |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                |
| 14 |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                |
| 15 |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                |
| 16 |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                |
| 17 |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                |
| 19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0.2              |
| 20 | 包头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0.2              |
| 21 | 中金公司铁建重工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具体认购金额根据最终发行规模确定 |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承诺认购金额<br>(亿元)   |
|----|-------------------------------|------------------|
| 22 | 中金公司铁建重工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具体认购金额根据最终发行规模确定 |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业务指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一）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说明函，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一）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该等投资者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该等战略投资者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



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专项资管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该等战略投资者及其管理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性情形：“（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1年5月31日

附件 1：中金公司铁建重工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认购金额<br>(万元) | 认购比例  |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 员工类别   |
|----|-----|------------------------------|--------------|-------|------------------|--------|
| 1  | 刘飞香 | 董事长                          | 600          | 1.5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2  | 程永亮 | 董事、总经理                       | 197          | 0.51% | 发行人              | 高级管理人员 |
| 3  | 赵晖  | 董事、副总经理                      | 100          | 0.26% | 发行人              | 高级管理人员 |
| 4  | 贺勇军 | 董事                           | 100          | 0.2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5  | 刘丹  | 副总经理                         | 130          | 0.34% | 发行人              | 高级管理人员 |
| 6  | 刘在政 | 副总经理                         | 200          | 0.52% | 发行人              | 高级管理人员 |
| 7  | 刘绍宝 | 技术总监                         | 100          | 0.2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8  | 姬海东 | 技术总监                         | 200          | 0.52%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9  | 张静  | 特级研究员、工艺研究设计院院长              | 100          | 0.2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0 | 邹今检 | 特级研究员、电气研究设计院院长              | 100          | 0.2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1 | 龚文忠 | 特级研究员、电气研究设计院常务副院长           | 250          | 0.65%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2 | 彭正阳 | 特级研究员、掘进机研究设计院院长             | 100          | 0.2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3 | 王霄腾 | 工艺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500          | 1.30%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4 | 杨方明 | 营销总监                         | 456          | 1.19%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5 | 宋立新 | 新疆重工执行董事                     | 400          | 1.04% | 发行人子公司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 核心员工   |
| 16 | 罗震  | 道岔研究设计院副院长                   | 400          | 1.04% | 发行人道岔分公司         | 核心员工   |
| 17 | 韩佳霖 | 掘进机研发运营中心执行总经理（掘进机研究设计院执行院长） | 400          | 1.04%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8 | 陈能诵 | 宣传品牌部部长                      | 400          | 1.04%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9 | 王卫强 | 研发经营系统管理人员                   | 400          | 1.04%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认购金额<br>(万元) | 认购比例  |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 员工类别 |
|----|-----|--|--------------|-------|----------|------|
| 20 | 李泽坤 | 审计部部长                                  | 400          | 1.04%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21 | 刘德林 | 后勤部部长                                  | 400          | 1.04%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22 | 孙芳  | 铁建重工学院院长                               | 400          | 1.04%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23 | 漆琳  | 研发经营系统管理<br>人员                         | 400          | 1.04%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24 | 张仕民 | 华东区域指挥部执<br>行总经理                       | 400          | 1.04%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25 | 向奇志 | 研发经营系统管理<br>人员                         | 400          | 1.04%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26 | 朱汉军 | 海外业务指挥部副<br>总经理                        | 400          | 1.04%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27 | 李勤  | 执纪审查室主任                                | 400          | 1.04%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28 | 冯建军 | 制造总厂副总经理                               | 400          | 1.04%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29 | 贺杨  | 集团办公室主任                                | 400          | 1.04%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30 | 许昌加 | 智慧企业研究院院<br>长                          | 399          | 1.04%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31 | 徐舟  | 采购物流部副总经<br>理                          | 398          | 1.04%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32 | 梁智坚 | 道岔分公司主管人<br>员                          | 397          | 1.03% | 发行人道岔分公司 | 核心员工 |
| 33 | 沈建龙 | 智慧企业研究院副<br>院长                         | 391          | 1.02%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34 | 陈沙陵 | 人力资源部（党委<br>干部部）部长                     | 390          | 1.01%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35 | 姚满  | 掘进机研发运营中<br>心副总经理（掘进<br>机研究设计院副院<br>长） | 378          | 0.98%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36 | 秦念稳 | 电气与智能研究设<br>计院副院长                      | 376          | 0.98%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37 | 伍涛  | 电气与智能研究设<br>计院研发技术员                    | 370          | 0.9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38 | 吴俊哲 | 总调度中心执行主<br>任兼采购物流部总<br>经理             | 363          | 0.94%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39 | 乔闯  | 制造总厂总工程师                               | 360          | 0.94%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40 | 涂红薇 | 宣传品牌部副部长                               | 350          | 0.91%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41 | 暨智勇 | 掘进机研发运营中                               | 350          | 0.91%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认购金额<br>(万元) | 认购比例  |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 员工类别 |
|----|-----|-----------------------|--------------|-------|--------------------|------|
|    |     | 心（掘进机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       |                    |      |
| 42 | 蔡杰  | 电气与智能研究设计院副院长         | 350          | 0.91%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43 | 张栋  | 特级研究员                 | 342          | 0.89%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44 | 邵济舟 | 电气与智能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335          | 0.87%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45 | 谭光勇 | 党委书记，兼党委工作部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 | 331          | 0.8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46 | 孙爱君 | 西南区域指挥部总经理            | 328          | 0.85%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47 | 廖金军 | 基础技术研究设计院院长、科技发展研究院院长 | 328          | 0.85%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48 | 徐博  | 中原区域指挥部总经理            | 325          | 0.85%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49 | 孙强  | 掘进机总厂副总经理             | 325          | 0.85%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50 | 徐山  | 工艺研究设计院副院长            | 320          | 0.83%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51 | 邹黎勇 | 研发经营系统管理人员            | 310          | 0.81%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52 | 熊先政 | 招标中心招标商务管理员           | 300          | 0.78%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53 | 邹军  | 电气物资公司运营生产部部长         | 300          | 0.78% |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 核心员工 |
| 54 | 冯俊英 | 采购物流部采购管理员            | 300          | 0.78%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55 | 王德宇 | 电气与智能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300          | 0.78%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56 | 滕锦图 | 液压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300          | 0.78%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57 | 王理  | 电气与智能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300          | 0.78%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58 | 王岩松 | 经营计划部计划管理员            | 300          | 0.78%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59 | 颜晨  | 安全环保部安全管              | 300          | 0.78%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认购金额<br>(万元) | 认购比例  |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 员工类别 |
|----|-----|---------------------------|--------------|-------|----------------------------|------|
|    |     | 理员                        |              |       |                            |      |
| 60 | 周勇  | 质量管理部质量管理<br>理员           | 300          | 0.78%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61 | 张煜尧 | 科技发展研究院科<br>技管理员          | 300          | 0.78%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62 | 方双普 | 电气与智能研究设<br>计院研发技术员       | 300          | 0.78%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63 | 韩强  | 绿色建材装备研发<br>运营中心研发技术<br>员 | 300          | 0.78%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64 | 申智方 | 投资总监                      | 300          | 0.78%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65 | 唐维  | 制造总厂生产人员                  | 300          | 0.78%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66 | 段寄伟 | 液压研究设计院研<br>发技术员          | 300          | 0.78%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67 | 曹春梅 | 电气物资公司副总<br>经理            | 300          | 0.78% | 发行人子公司株洲<br>中铁电气物资有限<br>公司 | 核心员工 |
| 68 | 曾俞凯 | 制造总厂质量管理<br>员             | 300          | 0.78%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69 | 吕加鹏 | 工艺研究设计院研<br>发技术员          | 300          | 0.78%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70 | 李彬  | 道岔分公司管理人<br>员             | 300          | 0.78% | 发行人道岔分公司                   | 核心员工 |
| 71 | 虞剑波 | 制造总厂人力资源<br>管理员           | 290          | 0.75%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72 | 滕飞  | 华南区域指挥部总<br>经理            | 290          | 0.75%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73 | 陈腾  | 电气与智能研究设<br>计院研发技术员       | 290          | 0.75%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74 | 戴超人 | 总调度中心主任、<br>掘进机总厂总经理      | 290          | 0.75%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75 | 尹冰  | 基础技术研究设计<br>院研发技术员        | 280          | 0.73%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76 | 宋双  | 董事会工作部证券<br>事务管理员         | 280          | 0.73%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77 | 刘泓  | 掘进机总厂生产人<br>员             | 270          | 0.70%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78 | 周艳芳 | 制造总厂质量管理<br>员             | 270          | 0.70%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认购金额<br>(万元) | 认购比例  |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 员工类别 |
|----|-----|------------------------------|--------------|-------|------------------|------|
| 79 | 雷惊天 | 工艺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270          | 0.70%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80 | 陈瑞  | 财务部副部长                       | 260          | 0.68%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81 | 范明安 | 特种装备总厂研发技术员                  | 256          | 0.67%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82 | 张海涛 | 隧道装备研发运营中心副总经理（隧道装备研究设计院副院长） | 255          | 0.6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83 | 杨杰  | 掘进机研发运营中心副总经理兼技术服务部总经理       | 255          | 0.6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84 | 徐辛  | 审计部审计管理员                     | 255          | 0.6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85 | 郑标  | 特种装备总厂生产部副部长                 | 254          | 0.6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86 | 张明明 | 液压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232          | 0.60%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87 | 曾羽燕 | 工艺研究设计院现场工艺技术员               | 231          | 0.60%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88 | 王险峰 | 工艺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230          | 0.60%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89 | 程宏钊 | 工艺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220          | 0.57%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90 | 李伟军 | 研发经营系统总会计师                   | 220          | 0.57%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91 | 黄国栋 | 特种装备公司总会计师                   | 220          | 0.57%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92 | 彭峰  | 海外业务指挥部副总经理                  | 218          | 0.57%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93 | 袁伟  | 新疆重工总经理                      | 215          | 0.56% | 发行人子公司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 核心员工 |
| 94 | 哈维贵 | 特种装备总厂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 215          | 0.5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95 | 陶剑波 | 隧道装备研发运营中心服务工程师              | 210          | 0.55%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96 | 成柏云 | 安全环保部部长                      | 210          | 0.55%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97 | 曾喜鹏 | 经营计划部部长                      | 210          | 0.55%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98 | 李珊  | 华中区域指挥部副总经理                  | 206          | 0.54%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认购金额<br>(万元) | 认购比例  |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 员工类别 |
|-----|-----|--------------------------|--------------|-------|------------------|------|
| 99  | 邓贤  | 工会工作部副部长                 | 200          | 0.52%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00 | 栗国权 | 智慧企业研究院副院长               | 200          | 0.52%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01 | 朱晨  | 电气与智能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200          | 0.52%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02 | 肖利  | 工艺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195          | 0.51%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03 | 蒋旭鹏 | 西南区域指挥部副总经理              | 190          | 0.49%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04 | 刘学  | 掘进机研发运营中心（掘进机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189          | 0.49%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05 | 吴屏  | 海外业务指挥部外事联络员             | 185          | 0.48%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06 | 张圣  | 电气与智能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180          | 0.47%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07 | 杨有材 | 西南区域指挥部总经理               | 172          | 0.45%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08 | 李润生 | 安全环保部安全管理员               | 172          | 0.45%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09 | 曹鑫磊 | 海外业务指挥部海外营销经理            | 172          | 0.45%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10 | 万俊  | 基础技术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166          | 0.43%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11 | 陈晓伟 | 电气与智能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165          | 0.43%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12 | 李俊  | 党委工作部管理人员                | 164          | 0.43%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13 | 贾延春 | 特级研究员                    | 160          | 0.42%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14 | 李勇  | 工艺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160          | 0.42%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15 | 尹运丰 | 新疆重工总会计师                 | 160          | 0.42% | 发行人子公司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 核心员工 |
| 116 | 梁春  | 华中区域指挥部副总经理              | 160          | 0.42%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17 | 吴定州 | 党委工作部副部长                 | 160          | 0.42%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18 | 周赛群 | 液压研究设计院副院长               | 160          | 0.42%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19 | 章如权 | 高端农机研究设计                 | 159          | 0.41% | 发行人子公司铁建         | 核心员工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认购金额<br>(万元) | 认购比例  |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 员工类别 |
|-----|-----|----------------------------|--------------|-------|----------|------|
|     |     | 院副院长                       |              |       | 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      |
| 120 | 杜德海 | 特种装备总厂总经理、总调度中心副主任         | 158          | 0.41%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21 | 吴志  | 煤矿装备研发运营中心总经理（煤矿装备研究设计院院长） | 154          | 0.40%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22 | 朱敏基 | 基础技术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150          | 0.39%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23 | 高继民 | 制造总厂副总经理                   | 150          | 0.39%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24 | 彭良富 | 特种装备总厂生产部部长                | 149          | 0.39%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25 | 尹策明 | 工艺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146          | 0.38%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26 | 邹海炎 | 隧道装备研发运营中心研发技术员            | 146          | 0.38%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27 | 李智凤 | 工艺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145          | 0.38%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28 | 刘伟  | 液压研究设计院院长                  | 145          | 0.38%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29 | 闭海云 | 煤矿装备研发运营中心研发技术员            | 140          | 0.3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30 | 陈杰  | 华东区域指挥部总经理                 | 140          | 0.3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31 | 易元松 | 制造总厂副总经理                   | 140          | 0.3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32 | 刘勇  | 海外业务指挥部副总经理                | 140          | 0.3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33 | 唐鉴  | 财务部副部长                     | 138          | 0.3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34 | 蒋浩中 | 基础技术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135          | 0.35%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35 | 杜锦铮 | 工艺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131          | 0.34%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36 | 徐洁  | 特种装备总厂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管理员         | 130          | 0.34%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37 | 王敏  | 电气与智能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130          | 0.34%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38 | 龙敏  | 西南区域指挥部副                   | 125          | 0.33%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认购金额<br>(万元) | 认购比例  |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 员工类别 |
|-----|-----|----------------------------------|--------------|-------|----------------------|------|
|     |     | 总经理                              |              |       |                      |      |
| 139 | 杨金山 | 东北区域指挥部营<br>销经理                  | 125          | 0.33%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40 | 刘欢  | 隧道装备研发运营<br>中心服务工程师              | 123          | 0.32%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41 | 余帅龙 | 隧道装备研发运营<br>中心研发技术员              | 120          | 0.31%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42 | 侯昆洲 | 电气与智能研究设<br>计院研发技术员              | 120          | 0.31%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43 | 胡章定 | 新疆重工总工程师                         | 120          | 0.31% | 发行人子公司铁建<br>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 核心员工 |
| 144 | 吴会超 | 新型交通装备研究<br>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120          | 0.31%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45 | 聂四军 | 隧道装备研发运营<br>中心研发技术员              | 115          | 0.30%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46 | 刘志敏 | 工会工作部部长                          | 115          | 0.30%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47 | 巫敏  | 掘进机研发运营中<br>心（掘进机研究设<br>计院）研发技术员 | 115          | 0.30%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48 | 张玉仕 | 制造总厂生产部副<br>部长                   | 115          | 0.30%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49 | 郭晓康 | 特种装备总厂生产<br>人员                   | 113          | 0.29%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50 | 刘金书 | 基础技术研究设计<br>院副院长                 | 110          | 0.29%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51 | 陈介荣 | 新疆重工副总经理                         | 110          | 0.29% | 发行人子公司铁建<br>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 核心员工 |
| 152 | 刘志华 | 掘进机研发运营中<br>心（掘进机研究设<br>计院）研发技术员 | 105          | 0.27%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53 | 彭曙徽 | 特种装备总厂生产<br>调度员                  | 103          | 0.27%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54 | 张娟娟 | 电气与智能研究设<br>计院研发技术员              | 100          | 0.2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55 | 麻成标 | 专业技术系统院长                         | 100          | 0.2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56 | 伍静  | 董事会工作部证券<br>事务管理员                | 100          | 0.2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57 | 李良  | 工艺研究设计院研<br>发技术员                 | 100          | 0.2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认购金额<br>(万元) | 认购比例  |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 员工类别 |
|-----|-----|---------------------|--------------|-------|----------|------|
| 158 | 陈力  | 隧道装备研发运营<br>中心研发技术员 | 100          | 0.2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59 | 周俊宇 | 电气与智能研究设<br>计院研发技术员 | 100          | 0.2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60 | 任勇威 | 工艺研究设计院研<br>发技术员    | 100          | 0.2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61 | 蒋荣国 | 道岔研究设计院副<br>院长      | 100          | 0.26% | 发行人道岔分公司 | 核心员工 |

附件 2：中金公司铁建重工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认购金额<br>(万元) | 认购比例   |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 员工类别   |
|----|-----|------------------------------|--------------|--------|----------|--------|
| 1  | 唐翔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 60           | 4.42%  | 发行人      | 高级管理人员 |
| 2  | 文中保 | 研发经营系统管理人员                   | 140          | 10.32%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3  | 刘斌  | 新型交通装备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75           | 5.53%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4  | 李培  | 掘进机研发运营中心副总经理（掘进机研究设计院副院长）   | 72           | 5.31%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5  | 王铁军 | 隧道装备研发运营中心副总经理（隧道装备研究设计院副院长） | 70           | 5.1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6  | 柴若伟 | 制造总厂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管理员             | 70           | 5.16%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7  | 廖慧  | 道岔分公司总会计师                    | 68           | 5.01%  | 发行人道岔分公司 | 核心员工   |
| 8  | 刘华  | 掘进机研发运营中心（掘进机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66           | 4.87%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9  | 唐跃志 | 华北区域指挥部执行总经理                 | 60           | 4.42%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0 | 钟祥军 | 纪委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巡察室副主任             | 60           | 4.42%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1 | 周刚  | 电气与智能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58           | 4.28%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2 | 任延军 | 特级研究员                        | 50           | 3.69%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3 | 彭欣  | 研发经营系统总会计师兼南通公司总会计师          | 50           | 3.69%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4 | 易振枝 | 新型交通装备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50           | 3.69%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5 | 邓泽  | 电气与智能研究设计院研发技术员              | 45           | 3.32%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认购金额<br>(万元) | 认购比例  |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 员工类别 |
|----|-----|----------------------------------|--------------|-------|----------------------------|------|
| 16 | 徐志英 | 华北区域指挥部副<br>总经理                  | 42           | 3.10%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7 | 苏翠侠 | 掘进机研发运营中<br>心（掘进机研究设<br>计院）研发技术员 | 40           | 2.95%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18 | 刘皓  | 道岔分公司总经<br>理、道岔研究设计<br>院院长       | 40           | 2.95% | 发行人道岔分公司                   | 核心员工 |
| 19 | 周裕军 | 隆昌公司总会计师                         | 40           | 2.95% | 发行人子公司中铁<br>隆昌铁路器材有限<br>公司 | 核心员工 |
| 20 | 杨宇澜 | 隧道装备研发运营<br>中心研发技术员              | 40           | 2.95%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21 | 刘勇  | 经营计划部服务支<br>持管理员                 | 40           | 2.95%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22 | 董志  | 董事会工作部部长                         | 40           | 2.95%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23 | 王金锋 | 特种装备总厂副总<br>经理                   | 40           | 2.95% | 发行人                        | 核心员工 |
| 24 | 曾星海 | 隆昌公司副总经理                         | 40           | 2.95% | 发行人子公司中铁<br>隆昌铁路器材有限<br>公司 | 核心员工 |